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詹德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德釗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貳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詹德釗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情形，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且是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

01 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
02 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
03 裁量職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最
04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07 起公訴，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判
08 決（下稱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被告不服提起上
09 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案件審理中。

10 (二)茲因被告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3年3月1日屆
11 滿。本院審核全案相關事證，認依據本案卷內各項證據，在
12 現階段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第125條
13 第1項後段、第3項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法經營收受存款
14 業務罪、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同法第29條第1項非法
15 多層次傳銷罪，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其次，被告所涉銀行法
16 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罪，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17 罪，且本案被害人眾多，牽涉投資金額甚鉅，投資款去向未
18 明尚待釐清，參以被訴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
19 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逃匿境外規
20 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故本院認確有相當理由足
21 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本件尚存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
22 第2款之事由。另依比例原則衡酌被告倘出境後未再返回我
23 國境內接受審判或執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
24 益，及限制出境、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影響
25 甚微等情，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實未逾必要程
26 度。

27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原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俱
28 仍存在，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法 官 紀凱峰

法 官 鄭昱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靜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